附件：

沈阳药科大学招收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博的实施办法

**一、招生学科**

我校药学和中药学一级学科下设的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

**二、招生计划**

各学科通过直接攻博招收的博士生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博士招生计划的20%。各学科可根据招生情况决定是否通过直接攻博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

**三、招生导师要求**

凡通过博士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定，列入当年我校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的年龄在60岁以下的校内专职博士生导师均可在各学科当年博士生招生计划内，通过“直接攻博”选拔的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每年每人最多招收学生不超过1人，占导师当年招生名额。

**四、申请条件**

**（一）药学一级学科下设的二级学科**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无违纪现象，无学术不端行为；

2.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药学学科评估结果为“A-”及以上（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药科大学、北京大学、沈阳药科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山东大学、中山大学、四川大学、海军军医大学）、国家“双一流”建设的学校或学科中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专业须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3.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

**（二）中药学一级学科下设研究方向**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无违纪现象，无学术不端行为；

2.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药学学科评估结果“B”及以上（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药科大学、江西中医药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沈阳药科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暨南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国家“双一流”建设的学校或学科中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专业须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3.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

**五、选拔程序**

1.符合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人）首先与报考指导教师联系，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填写有关申请材料。

2.研究生院对申请人是否具有推荐免试资格进行审核，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分科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并听取申请人的科研工作报告，考核其是否具有攻读博士学位的条件和能力，确定拟录取名单。

4.研究生院将拟录取名单在研究生教育网公示

**六、分科考核**

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综合水平考核2部分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主要根据考生提交的《政治审查表》；同时，可根据需要现场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及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和遵纪守法等考核。政治思想品德考查必须合格，不合格者不能录取。

综合水平考核以面试为主，考核专家小组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加入笔试等其它考核形式。考核内容分为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和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四部分。外语水平充分考察申请者外语口语、听说能力及专业外语应用水平；专业知识考察申请者对本学科专业知识掌握情况，及前沿知识、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和创新能力考察申请者科研思维、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考察申请者职业兴趣、对科研兴趣、科研潜质、心理健康情况、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等考核。综合水平考核总分为100分，低于60分以上视为不合格，不得录取。

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 人的博士生导师组成，原则上以学科为单位以本学科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二）和招生导师为主构成，设组长1 人，秘书1 人。每名申请者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20 分钟，考核结束后,考核专家组成员按照无记名方式分别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给出每位申请人的各科成绩（均采用百分制）。根据专家打分情况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得出考核成绩。考核成绩需现场对考生公布。考核过程应严格进行记录，所有考核内容各单位都应有可以复查的考核记录材料，考核全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相关材料妥善留存备查。

**七、录取**

（一）各分科根据招生计划和招生导师招生名额，根据考核成绩排名高低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各分科拟录取名单须报送到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并由研究生院统一对名单进行公示。

（三）未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的名单，学院、学科和招生导师不得向申请人承诺录取。

**八、奖助学金**

通过直接攻博招生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除正常享受我校博士研究生奖助政策外，第一年全部享受新生一等学业奖学金和3000元优秀生源奖学金。

**九、其它事项**

1.招收直博生的导师须保证当年录取以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理科基地班学生为博士研究生后仍有剩余招生名额。

2.报名参加直博士考核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申请参加我校推免生录取工作。

3.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如有与上级部门有关政策不符，以上级部门文件规定为准执行。